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3-019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5,943,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625%,限售期为自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一重能")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26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8,285,715股,并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股本总数为1,176,785,71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45,910,231股,占公司发行完成后股本总数的88.8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0,875,484股,占公司发行完成后股本总数的11.1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0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投资的战略配售对象,锁定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5,943,89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8625%。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行权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数量为12,698,500股,公司总股本由1,176,785,715股变更为1,189,484,215股,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5,943,89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3.862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26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招商银行-中信证券三一重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676,717	0.6454%	7,676,717	0
2	中信证券-招商银行-中信证券三一重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0,279	0.0732%	870,279	0
3	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电投清能风电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56,038	1.1228%	13,356,038	0
4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339,009	0.2807%	3,339,009	0
5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源融银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81,425	0.7298%	8,681,425	0
6	南京南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1,702	0.0842%	1,001,702	0
7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1,001,702	0.0842%	1,001,702	0
8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339,009	0.2807%	3,339,009	0
9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339,009	0.2807%	3,339,009	0
10	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华菱迪策鸿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9,009	0.2807%	3,339,009	0
合计		45,943,899	3.8625%	45,943,899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45,943,899	12
合计		45,943,899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3-034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

●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15,6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各类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收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起始日	现金管理终止日	实际收益情况
1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二元三段结构)	结构性存款	9300	2023年03月09日	2023年06月09日	本金收回,获得收益180,761.64元
2	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10期3个月B款	结构性存款	7,100	2023年03月08日	2023年06月08日	本金收回,获得收益671,344.45元
合计		-	16,400	-	-	本金收回,获得收益1,562,106.09元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总金额为15,600万元。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收益期	收益类型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2期1个月D款	结构性存款	7,100	1.20%-3.60%	2023年6月12日-2023年7月12日	保本浮动收益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34期企业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8,500	1.70%	2023年6月12日-2023年7月12日	保本固定收益

(五)现金管理产品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为大额存单和结构性存款,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

(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情况。

四、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各类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大额存单	9,700	9,700	887,660.00	-
2	结构性存款	5,900	5,900	527,928.77	-
3	结构性存款	9,300	9,300	890,761.64	-
4	结构性存款	7,100	7,100	671,344.45	-
5	大额存单	15,600			15,600
6	结构性存款	7,100			7,100
7	大额存单	8,500			8,500
合计		63,200	32,000	2,977,584.86	31,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5,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70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4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31,2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800
总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32,000

注:上表中序号6、序号7分别为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炘皓新能源"),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炘皓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007.21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炘皓新能源新增担保额度7亿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于2023年5月20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炘皓新能源拟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设备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融资金额为4,000万元。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本次担保前对炘皓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007.21万元,本次担保后对炘皓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007.21万元,对炘皓新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58,693.54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5MABTWCNR8Y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创业路9号

注册资本:23,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江华

成立时间:2022年8月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通信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通用设备修理;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9,822.06	46,638.36
负债总额	39,068.36	230.84
净资产	20,763.69	228.11
营业收入	0.01	0.00
净利润	-1,462.42	-273.8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其他情况:炘皓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股东情况及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有炘皓新能源100%的股权,炘皓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出租人: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及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此无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所欠出租人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一旦承租人未能及时足额偿还租金或履行其他相关义务或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出租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应在接到出租人发出的偿还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直接向出租人无条件的支付保证范围内出租人通知索偿的金额。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租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包括重新约期后到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主合同融资金额4,000万元,债务履行期为:2023年6月09日(实际起租日以出租人支付首期转让价款日为准)至2026年6月09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炘皓新能源日常经营需要所提供的必要担保,有利于炘皓新能源项目快速落地投产、把握产业机遇,符合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作用。

炘皓新能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有效控制。炘皓新能源没有逾期债务,没有重大偿债风险。截止2023年3月31日,炘皓新能源资产负债率低于70%。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事项有利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公平的,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且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31,007.21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2.87%;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31,007.21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2.87%。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19,700.75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8.28%;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19,700.75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8.28%。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4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和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同意公司自本议案获得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为了满足各控股子公司的发展需求,将72.9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分配至有担保需求的各级控股子公司。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罗定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定二污")和始兴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始兴香山")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与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计融资3,100万元,其中罗定二污融资1500万元,始兴香山融资16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环保")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将其持有的罗定二污和始兴香山的股权质押给债权人;罗定二污和始兴香山将部分应收账款和部分固定资产质押或抵押给债权人,同时为上述全部融资金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前述各方就本次融资担保事项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保证合同》《权利质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动产抵押合同》。

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可向中山环保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前,中山环保及其下属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31,862.09万元;本次担保后,中山环保及其下属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28,762.09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罗定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罗定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5月18日

3、注册地点:罗定市罗城街道区屋厝场边牛角塘

4、法定代表人:陈静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承接生活污水、各类型工业废水、大气污染防治、物理污染防治、污染修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的治理;承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工程技术咨询、人员培训服务;污泥、中水回用回收技术研究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中山环保持股100%。

8、财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罗定二污总资产3,615.03万元,总负债108.62万元,净资产3506.41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2022年度营业收入614.82万元,利润总额291.48万元,净利润265.17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罗定二污总资产3660.94万元,总负债97万元,净资产3563.94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2023年1-3月营业收入153万元,利润总额57.04万元,净利润57.53万元。(注:上述财务数据中2022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2023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9、经核查,罗定二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始兴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始兴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11月30日

3、注册地点:始兴县太平镇狮石下村污水处理厂内一楼(建滔西侧)(办公场所)

4、法定代表人:李远金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城市污水处理;污泥、中水回用利用技术研究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中山环保持股100%。

8、财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始兴香山总资产3,311.86万元,总负债1,077.43万元,净资产2,234.43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2022年度营业收入578.66万元,利润总额247.46万元,净利润230.72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始兴香山总资产3356.91万元,总负债1061.54万元,净资产2295.37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2023年1-3月营业收入144万元,利润总额64.15万元,净利润60.94万元。(注:上述财务数据中2022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2023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9、经核查,始兴香山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固定资产抵押担保。

2、保证人:中山环保、罗定二污、始兴香山。

3、担保额度:3,100万元。

4、担保期限:主合同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风险控制措施: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罗定二污和始兴香山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有控制权,能够全面掌握全资子公司的运营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27,730.14万元,占2022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66.81%。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218,704.64万元,对外担保金额为109,025.50万元,占2022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59%和22.2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债务及在审诉讼对应的担保金额为13,187.50万元。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山东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及时支付利息提起诉讼,二审判决山东希元偿还本金及利息,王静和东方园林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且判决生效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

2、《保证合同》;

3、《权利质押合同》;

4、《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5、《动产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安惠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82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婧雨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大铮,易枫坤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婧雨			
任职日期	2023-06-12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张婧雨女士,硕士研究生,曾任襄富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员,蓝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经理,民生基金(筹)研究部研究员,2019年10月加入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在北京证监局备案。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2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韩坪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易枫坤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大铮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韩坪			
任职日期	2023-06-12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韩坪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固定收益分析师,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固定收益分析师,2020年12月加入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研究发展部研究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大铮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3-06-1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在北京证监局备案。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婧雨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易枫坤,张大铮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婧雨			
任职日期	2023-06-12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张婧雨女士,硕士研究生,曾任襄富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员,蓝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经理,民生基金(筹)研究部研究员,2019年10月加入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在北京证监局备案。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大铮

注:-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大铮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3-06-1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在北京证监局备案。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通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3年6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0-52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3-031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8,377,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8175%)的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84,1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306%。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77,200	5.817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1,484,1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306%。

4、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承诺和履行情况

股东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情况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其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3、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郑其明、郑扬、王天寿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其明、衡虎文(已离职)、郑扬、陈红(已离职)、毛森贤(已离职)、李秀红、叶成效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